



谢辰生·主编

大篆通考



王国维·著

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卷外集



文史存典·总编

文字的源流



王国维·著



中国书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文字的源流 / 王国维著. -- 北京: 中国文史出版社, 2018.6

(文史存典系列丛书·文物卷)

ISBN 978-7-5205-0169-9

I. ①文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汉字—古文字学—文集
IV. ①H121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53541 号

出品人: 刘未鸣

责任编辑: 窦忠如 张蕊燕

策划人: 窦忠如

责任校对: 程铁柱

装帧设计: 润一文化

实习编辑: 孟凡龙 王 丰

出版发行: 中国文史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: 100811

电 话: 010—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(发行部)

传 真: 010—66192703

印 装: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: 720 毫米 × 889 毫米 1/16

印 张: 18.75

字 数: 242 千字

版 次: 2018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: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79.00 元

文史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文史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。

《文史存典系列丛书》学术顾问委员会

(按照姓氏笔画排序)

冯其庸 冯骥才 刘庆柱 许嘉璐

杨乃济 吴良镛 陈建功 李学勤

李敬泽 罗 杨 郑欣淼 耿宝昌

舒 乙 谢辰生 傅熹年 樊锦诗

出版说明

中华民族历史悠久，文化源远流长，各个领域都熠熠闪光，文史著述灿若星辰。遗憾的是，“五四”以降，中华传统文化被弃之如敝屣，西风一度压倒东风。“求木之长者，必固其根本；欲流之远者，必浚其泉源。”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，也是我们在激荡的世界文化中站稳脚跟的坚实根基。因此，国人需要文化自觉的意识与文化自尊的态度，更需要文化精神的自强与文化自信的彰显。有鉴于此，我社以第五编辑室为班底，在社领导的统筹安排下，在兄弟编辑室的通力合作下，在文化大家与学术巨擘的倾力襄助下，耗时十三个月，在浩如烟海的近代经典文史著述中，将这些文史大家的代表作、经典等遴选结集出版，取名《文史存典系列丛书》（拟10卷），每卷成立编委会，特邀该领域具有标志性、旗帜性的学术文化名家为主编。

“横空盘硬语，妥帖力排奭。”经典不是抽象的符号，而是一篇一篇具体的文章，有筋骨、有道德、有温度，更有学术传承的崇高价值。此次推出第一辑五卷，包括文物卷、考古卷、文化卷、建筑卷、史学卷。文物卷特请谢辰生先生为主编，透过王国维、傅增湘、朱家溍等诸位先生的笔端，撷取时光中的吉光片羽，欣赏人类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；考古卷特请刘庆柱先生为主编，选取梁思永、董作宾、曾昭燏先生等诸位考古学家的作品，将历史与当下凝在笔端，化作一条纽带，让我们可以触摸时空的温度；文化卷特请冯骥才先生为主编，胡适、陈梦家、林语堂等诸位先生的笔锋所指之处，让内心深处发出自我叩问，于

夜阑人静处回响；建筑卷特请吴良镛先生为主编，选取梁思成、林徽因、刘敦桢等诸位哲匠的作品，遍览亭台、楼榭、古城墙，感叹传统建筑工艺的“尺蠖规矩”；史学卷特请李学勤先生为主编，跟随梁启超、陈寅恪、傅斯年等诸位史学大家的笔尖游走在历史的长河中，来一番对悠悠岁月的探源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限于我们编辑的学识，加之时间紧促等缘故，遴选的文章未必尽如人意，编选体例未必尽符规律，编校质量未必毫无差错，但是谨慎、认真、细致与用心是我们编辑恪守的宗旨，故此敬请方家不吝指谬。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2018年4月16日

目 录

甲骨文 / 1

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 / 2

说珣朋 / 33

说 俎 / 36

释 昱 / 40

释 旬 / 42

释 西 / 44

释 物 / 45

金 文 / 47

两周金石文韵读 / 48

观堂古金文考释 / 61

钟鼎丛考 / 95

释 史 / 120

释 由 / 128

释 薛 / 132

2 / 文字的源流

诸字释义 / 135

战国古文 / 139

战国古文诸篇 / 140

简牍帛书 / 159

简牍检署考 / 160

《齐鲁封泥集存》序 / 186

《流沙坠简》序 / 190

汉晋简牍研究 / 198

石 刻 / 229

魏石经残石考 / 230

魏石经考及后代石刻考 / 263



甲骨文

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^①

甲寅岁莫，上虞罗叔言参事撰殷虚书契考释，始于卜辞中发见“王亥”之名。嗣余读山海经、竹书纪年，乃知王亥为殷之先公，并与世本作篇之“胲”、帝系篇之“核”、楚辞天问之“该”、吕氏春秋之“王冰”、史记殷本纪及三代世表之“振”、汉书古今人表之“核”，实系一人。尝以此语参事及日本内藤博士。虎次郎。参事复博搜甲骨中之纪王亥事者，得七八条，载之殷虚书契后编。博士亦采余说，旁加考证，作王亥一篇，载诸艺文杂志，并谓“自契以降诸先公之名，苟后此尚得于卜辞中发见之，则有裨于古史学者当尤巨”。余感博士言，乃复就卜辞有

^① 选自王国维《观堂集林》（卷第九·史林一）。

所攻究。复于王亥之外，得“王恒”一人。案楚辞天问云：“该秉季德，厥父是臧。”又云：“恒秉季德。”王亥即“该”，则王恒即“恒”。而卜辞之“季”之即冥，罗参事说。至是始得其证矣。又观卜辞中数十见之田字，从甲，在口中。十，古“甲”字。及通观诸卜辞，而知田即上甲微。于是参事前疑卜辞之区、𠂔、𠂔即“乙”、“丙”、“丁”三字之在〔或〕中者，与田字“甲”在口中同意。即报乙、报丙、报丁者，至是亦得其证矣。又卜辞自上甲以降皆称曰“示”，则参事谓卜辞之“示壬”、“示癸”即主壬、主癸，亦信而有征。又观卜辞，王恒之祀与王亥同，太丁之祀与太乙、太甲同，孝己之祀与祖庚同，知商人兄弟，无论长幼与已立、未立，其名号、典礼盖无差别。于是卜辞中人物，其名与礼皆类先王而史无其人者，与夫“父甲”、“兄乙”等名称之浩繁、求诸帝系而不可通者，至是亦理顺冰释。而世本、史记之为实录，且得于今日证之。又卜辞人名中有𠂔字，疑即帝啻之名。又有“土”字，或亦“相土”之略。此二事虽未能遽定，然容有可证明之日。由是，有商一代先公、先王之名不见于卜辞者殆鲜。乃为此考，以质诸博士及参事，并使世人知殷虚遗物之有裨于经史二学者，有如斯也。丁巳二月，海宁王国维^[-]。

爰

卜辞有𠂔字。其文曰：“贞，𠂔古“燎”字。于𠂔。”殷虚书契前编卷六第十八页。又曰：“𠂔于𠂔，口牢。”同上。又曰：“𠂔于𠂔，六牛。”同上，卷七第二十页。又曰：“于𠂔𠂔，牛六。”又曰：“贞，𠂔^[-]年于𠂔，九牛。”两见，以上皆罗氏拓本。又曰：“上阙。又于𠂔”殷虚书契后编卷上第十四页。案：𠂔、𠂔二形^[-]，象人首手足之形^[-]。疑即“爰”字。说文解字爰部：“爰，行爰爰也。一曰倨也。从爰，允声。”考古文“允”字作𠂔，或𠂔，本象人形。𠂔字复于人形下加“爰”，盖

即“𡗗”字。𡗗者，帝喾之名。史记五帝本纪索隐引皇甫谧曰：“帝喾名𡗗。”初学记九引帝王世纪曰：“帝喾生而神异，自言其名曰‘𡗗’。”太平御览八十引作“逡”，史记正义引作“𡗗”。“逡”为异文，“𡗗”则讹字也。山海经又屡称“帝俊”^[五]。大荒东经曰：“帝俊生中容。”又曰：“帝俊生帝鸿。”又曰：“有神，人面、犬耳、兽身，珥两青蛇，名曰‘奢比尸’。惟帝俊下友。”大荒南经曰：“帝俊妻娥皇，生此三身之国，姚姓。”又曰：“帝俊生季釐。”又曰：“羲和者，帝俊之妻，生十日。”大荒西经曰：“帝俊生后稷。”又曰：“帝俊妻常羲，生月十有二。”海内经曰：“帝俊生禺号。”又曰：“帝俊赐羿彤弓、素旌。”又曰：“帝俊生晏龙，晏龙是为琴瑟。”又曰：“帝俊有子八人，实始为歌舞。”凡言“帝俊”者十有二。“帝俊”当即帝𡗗。郭璞注于^[六]“帝俊生后稷”下曰：“‘俊’宜为‘𡗗’。”余皆以为“帝舜”之假借^[七]。然大荒经自有“帝舜”，不应用字前后互异。稷为𡗗子，世本及戴记帝系篇早有此说。又帝俊之子中容、季釐，即左氏传之仲熊、季狸，所谓高辛氏之“才子”也。有子八人，又左氏传所谓“高辛氏有才子八人”也。妃曰“常羲”，又帝王世纪所云“帝喾次妃，𡗗氏女，曰常仪，生帝摯”案：诗大雅生民疏引大戴礼帝系篇曰：“帝喾下妃𡗗氏之女，曰常仪，生摯。”家语、世本其文亦然。然今本大戴礼及艺文类聚十五、太平御览一百三十五所引世本，但云“次妃曰𡗗氏，产帝摯”，无“曰常仪”三字，惟史记正义及类聚十一、御览八十引帝王世纪乃有“曰常仪”三字。故今据世纪，不据戴记、世本。者也。曰“羲和”，曰“娥皇”，皆“常羲”一语之变。三占从二，知郭注以“帝俊”为帝舜，不如皇甫谧以“𡗗”为𡗗名之当矣。𡗗为契父，乃商人所自出之帝，故商人祀之。鲁语曰：“殷人禘舜韦注：“‘舜’当为‘𡗗’字之误也。”而祖契。”祭法亦曰：“殷人禘𡗗而郊冥。”然卜辞所记乃系特祭，与相土、冥、王亥、王恒诸人同。卜辞殷礼，不能以周秦以后之说解之，罗参事已详言之矣。

相土

殷虚卜辞有𠂔字。其文曰：“贞，𠂔于𠂔，三小牢，卯一牛。”书契前编卷一第二十四页，又重见卷七第二十五页。又曰：“贞，求年于𠂔，九牛。”铁云藏龟第二百十六页。又曰：“贞，𠂔于𠂔。”同上，第二百二十八页。又曰：“贞，于𠂔求。”前编卷五第一页。𠂔即“土”字。孟鼎“受民受疆土”之“土”作。卜辞用刀锲，不能作肥笔，故空其中作𠂔，犹之作、之作矣。“土”疑即相土。史记殷本纪：“契卒，子昭明立。昭明卒，子相土立。”“相土”之字，诗商颂、春秋左氏传、世本、帝系篇皆作“土”，而周礼校人注引世本作篇“相土作乘马”作“土”。杨倞荀子注引世本此条作“土”。而荀子解蔽篇曰“乘杜作乘马”，吕览勿躬篇曰“乘雅作驾”，注：“雅，一作持。”“持”、“杜”声相近，则“土”是“土”非。杨倞注荀子曰：“以其作乘马，故谓之‘乘杜’。”是“乘”本非名，相土或单名“土”，又假用“杜”也。然则卜辞之𠂔，当即相土。曩以卜辞有 前编卷四第十七页。字，即“邦社”，假“土”为“社”，疑诸“土”字皆“社”之假借字。今观卜辞中殷之先公有季、有王亥、有王恒，又自上甲至于主癸，无一不见于卜辞，则此“土”亦当为“相土”而非“社”矣。

季

卜辞人名中又有“季”。其文曰：“辛亥卜，贞，季求王。”前编卷五第四十页两见。又曰：“癸巳卜之于季。”同上，卷七第四十一页。又曰：“贞之于季。”后编卷上第九页。“季”亦殷之先公，即冥是也。楚辞天问曰：“该秉季德，厥父是臧。”又曰：“恒秉季德。”则该与恒皆季之子。该即王亥，恒即王恒，皆见于卜辞。则卜辞之“季”，亦当是王亥之父冥矣。

王亥

卜辞多记祭王亥事。殷虚书契前编有二事，曰“贞，亥于王亥”，卷一第四十九页。曰“贞，之于王亥，卅牛，辛亥用”。卷四第八页。后编又有七事，曰“贞，于王亥求年”，卷上第一页。曰“乙巳卜，□贞，之于王亥，十”，下阙。同上，第十二页。曰“贞，亥于王亥”，同上，第十九页。曰“亥于王亥”，同上，第二十三页。曰“癸卯，□贞□□高祖王亥□□□”，同上，第二十一页。曰“甲辰卜，□贞，来辛亥亥于王亥，卅牛，十二月”，同上，第二十三页。曰“贞，登王亥羊”，同上，第二十六页。曰“贞，之于王亥，□三百牛”。同上，第二十八页。^[八]观其祭日用辛亥，其牲用三十牛^[九]、四十牛乃至三百牛，乃祭礼之最隆者，必为商之先王、先公无疑。案：史记殷本纪及三代世表商先祖中无“王亥”，惟云：“冥卒，子振立。振卒，子微立。”索隐：“‘振’，系本作‘核’。”汉书古今人表作“垓”。然则史记之“振”，当为“核”或为“垓”之讹也。大荒东经曰：“有困民国，句姓而食。有人曰‘王亥’，两手操鸟，方食其头。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，有易杀王亥，取仆牛。”郭璞注引竹书曰：“殷王子亥，宾于有易而淫焉，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。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，以伐有易，克之，遂杀其君绵臣也。”此竹书纪年真本，郭氏隐括之如此。今本竹书纪年：“帝泄十二年，殷侯子亥宾于有易，有易杀而放之。十六年，殷侯微以河伯之师伐有易，杀其君绵臣。”是山海经之“王亥”，古本纪年作“殷王子亥”，今本作“殷侯子亥”。又前于上甲微者一世，则为殷之先祖冥之子、微之父无疑。卜辞作“王亥”，正与山海经同。又祭王亥皆以亥日，则“亥”乃其正字。世本作“核”，古今人表作“垓”，皆其通假字。史记作“振”，则因与“核”或“垓”二字形近而讹。夫山海经一书，其文不雅驯，其中人物，世亦以子虚乌有视之。纪年一书，亦非可尽信者，而“王亥”之名竟于

卜辞见之。其事虽未必尽然，而其人则确非虚构。可知古代传说存于周秦之间者，非绝无根据也。

王亥之名及其事迹，非徒见于山海经、竹书，周秦间人著书多能道之。吕览勿躬篇：“王冰作服牛。”案：篆文“冰”作欠，与亥字相似，“王欠”亦“王亥”之讹。世本作篇：“肱作服牛。”初学记卷二十九引，又御览八百九十九引世本：“鯀作服牛。”“鯀”亦“肱”之讹。路史注引世本：“肱为黄帝马医，常医龙。”疑引宋衷注。御览引宋注曰：“肱，黄帝臣也，能驾牛。”又云：“少昊时人，始驾牛。”皆汉人说，不足据。实则作篇之“肱”即帝系篇之“核”也。其证也。“服牛”者，即大荒东经之“仆牛”，古“服”、“仆”同音也。楚辞天问：“该秉季德，厥父是臧。胡终弊于有扈，牧夫牛羊？”又曰：“恒秉季德，焉得夫朴牛？”“该”即“肱”，“有扈”即“有易”，说见下。“朴牛”亦即“服牛”。是山海经、天问、吕览、世本皆以王亥为始作服牛之人。盖夏初奚仲作车，或尚以人挽之。至相土作乘马，王亥作服牛，而车之用益广。管子轻重戊云：“殷人之王，立帛牢，服牛马，以为民利，而天下化之。”盖古之有天下者，其先皆有大功德于天下。禹抑鸿水，稷降嘉种，爰启夏、周。商之相土、王亥，盖亦其俦。然则王亥祀典之隆，亦以其为制作之圣人，非徒以其为先祖。周秦间王亥之传说，胥由是起也。

卜辞言“王亥”者九，其二有祭日，皆以辛亥，与祭大乙用乙日、祭大甲用甲日同例。是王亥确为殷人以辰为名之始，犹上甲微之为以日为名之始也。然观殷人之名，即不用日辰者，亦取于时为多。自契以下，若“昭明”、若“昌若”、若“冥”，皆含朝莫、明晦之意，而“王恒”之名，亦取象于月弦。是以时为名或号者，乃殷俗也。夏后氏之以日为名者，有孔甲，有履癸，要在王亥及上甲之后矣。

王恒

卜辞人名，于王亥外，又有王𠄎。其文曰：“贞之于王𠄎。”铁云藏龟第一百九十九页及书契后编卷上第九页。又曰：“贞，𠄎之于王𠄎。”后编卷下第七页。又作“王𠄎”，曰：“贞，王𠄎□。”下阙。前编卷七第十一页。案：𠄎即“恒”字。说文解字二部：“𠄎，常也。从心，从舟，在二之间上下。心以舟施，恒也。𠄎，古文𠄎，从月。诗曰：‘如月之恒。’”案：许君既云古文“𠄎”从月，复引诗以释从月之意，而今本古文乃作𠄎，从二、从古文“外”，盖传写之讹，字当作𠄎。又说文木部：“𠄎，竟也。从木，恒声。𠄎，古文‘𠄎’。”案：古从月之字，后或变而从舟。殷虚卜辞“朝莫”之“朝”作朝，后编卷下第三页。从日、月在𠄎间，与莫字从日在𠄎间同意；而篆文作“𠄎”，不从月，而从舟。以此例之，𠄎本当作𠄎。智鼎有𠄎字，从心，从𠄎，与篆文之“𠄎”从𠄎者同，即“𠄎”之初字。可知𠄎、𠄎一字。卜辞𠄎字从二从𠄎，卜辞“月”字或作𠄎，或作𠄎。其为“𠄎”、“𠄎”二字，或“恒”字之省无疑。其作𠄎者，诗小雅：“如月之恒。”毛传：“恒，弦也。”弦本弓上物，故字又从弓。然则𠄎、𠄎二字确为“恒”字。王恒之为殷先祖，惟见于楚辞天问。天问自“简狄在台啗何宜”以下二十韵，皆述商事。前夏事，后周事。其问王亥以下数世事曰：“该秉季德，厥父是臧。胡终弊于有扈，牧夫牛羊？干协时舞，何以怀之？平胁曼肤，何以肥之？有扈牧豎，云何而逢？击床先出，其命何从？恒秉季德，焉得夫朴牛？何往营班祿，不但还来？昏微遵迹，有狄不宁。何繁鸟萃棘，负子肆情？眩弟并淫，危害厥兄。何变化以作诈，后嗣而逢长？”此十二韵以大荒东经及郭注所引竹书参证之，实纪王亥、王恒及上甲微三世之事。而山海经、竹书之“有易”，天问作“有扈”，乃字之误。盖后人多见“有扈”，少见“有易”，又同是夏时事，故改“易”为“扈”。下文又云：“昏微

遵迹，有狄不宁。”“昏微”即上甲微，“有狄”亦即有易也。古“狄”、“易”二字同音，故互相通假。说文解字辵部“逖”之古文作“遑”。书牧誓“逖矣，西土之人”，尔雅郭注引作“遑矣，西土之人”。书多士“离逖尔土”，诗大雅“用遑蛮方”，鲁颂“狄彼东南”，毕狄钟“毕狄不龚”，此“逖”、“遑”、“狄”三字异文同义。史记殷本纪之“简狄”，索隐曰：“旧本作‘易’。”汉书古今人表作“简遑”。白虎通礼乐篇：“狄者，易也。”是古“狄”、“易”二字通，“有狄”即“有易”。上甲遵迹，而有易不宁，是王亥弊于有易，非弊于有扈。故曰“扈”当为“易”字之误也。“狄”、“易”二字，不知孰正孰借。其国当在大河之北，或在易水左右。孙氏之跋说。盖商之先，自冥治河，王亥迁殷，今本竹书纪年：“帝芒三十三年，商侯迁于殷。”其时商侯即王亥也。山海经注所引真本竹书亦称王亥为“殷王子亥”。称“殷”不称“商”，则今本纪年此条，古本想亦有之。殷在河北，非亳殷。见余前撰三代地理小记。已由商丘越大河而北，故游牧于有易高爽之地，服牛之利，即发见于此。有易之人乃杀王亥，取服牛，所谓“胡终弊于有扈，牧夫牛羊”者也。其云“有扈牧豎，云何而逢？击床先出，其命何从”者，似记王亥被杀之事。其云“恒秉季德，焉得（失）〔夫〕^[-○]朴牛”者，恒盖该弟，与该同秉季德，复得该所失服牛也。所云“昏微遵迹，有狄不宁”者，谓上甲微能率循其先人之迹，有易与之有杀父之仇，故为之“不宁”也。“繁鸟萃棘”以下当亦记上甲事。书阙有间，不敢妄为之说。然非如王逸章句所说解居父及象事，固自显然。要之，天问所说，当与山海经及竹书纪年同出一源。而天问就壁画发问，所记尤详。恒之一人，并为诸书所未载。卜辞之王恒与王亥同以“王”称，其时代自当相接。而天问之“该”与“恒”，适与之相当。前后所陈，又皆商家故事，则中间十二韵，自系述王亥、王恒、上甲微三世之事。然则王亥与上甲微之间，又当有王恒一世。以世本、史记所未载，山经、竹书所不详，而今于卜